2016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21年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2016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16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不调整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2021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6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 16 朝国资
 - 3、债券代码: 127056.SH
 - 4、发行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5、发行总额: 19 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3.25%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3日 (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票面利率为3.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3.25%,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1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人: 刘杨

电话: 010-84537588-8036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泽轩

电话: 010-8645135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6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21年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签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0212年2月25日